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 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補 充 通 函
重 選
退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本補充通函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上刊發。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4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其他事項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新增決議案」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女士」	指	李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 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執行董事：

劉國慶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加強先生

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志遠先生

王魯平先生

高吉忠先生

李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8樓4801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重選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原通函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增決議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華女士，50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山東法律學校經濟法律事務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山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山東東原律師事務所，主要負責財務及法律支援工作。李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為山東法雅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主要從事企業法律顧問工作、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以及商業合約事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九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港元(按月支付並就任何未滿的服務期按比例計算)，此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就建議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經評估後確認，李女士滿足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彼之法律專業知識及企業經驗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見解，以及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經考慮其資

董事會函件

格、獨立性、經驗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誠信，因此向董事會建議該擬定委任以供批准。

李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目前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及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李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

董 事 會 函 件

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尚未按照所印備的指示交回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僅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已按照所印備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未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之前按照所印備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此舉不會撤回股東先前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投票。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補充通函所載的相關資料外，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新增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 薦 建 議

除原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誠如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相信，重選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其 他 事 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國慶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召開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李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8樓4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且委任書必須列明該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已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包括第8項新增決議案），其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4. 尚未按照所印備的指示交回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僅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印備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未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之前按照所印備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此舉不會撤回股東先前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投票。
6.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7. 就上述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李華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李女士的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8. 除第8項新增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的相關資料外，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其他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9.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名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